渑池县2025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CGZ[2025]130-ZC095**

**渑池竞磋采购-2025-72**

****

**采购人: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54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31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_Toc22399)1

[第四章 评 标 办 法 4](#_Toc32508)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5](#_Toc16138)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_Toc2900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渑池县2025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MCGZ[2025]130-ZC095 渑池竞磋采购-2025-72

2、采购项目名称：渑池县2025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元，其中：1标段预算金额：250000.00元，2标段预算金额：250000.00元。最高限价：500000.00元,其中：1标段250000.00元，2标段250000.00元。

5、采购需求

5.1、服务内容：2025年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第三方食品安全检验机构，抽检范围涵盖全县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等环节。

5.2、标段划分：2个标段，其中：1标段预算金额：250000.00元；2标段预算金额：250000.00元；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质量要求：合格；

5.5、服务期限：一年。

5.6、完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

3.2、通过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  
 3.3、具备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须提供证书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供应商自行出具已取得真实有效的认证项目目录承诺书）；

3.4、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办理CA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7日8时20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响应人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提交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市场主体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至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7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7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七、其他注意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

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1. 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所有计分部分内容

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本次采购每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取得其中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单位为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评标委员会不再推荐其为二、三标段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为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评标委员会不再推荐其为三标段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联系人：曹雨

电话：1393988011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学府公寓902

联系人：上官女士

电话：15239852202

监督人;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4818677

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曹雨  电话：1393988011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学府公寓902  联系人：上官女士  联系电话：15239852202 |
| 1.3 | 项目名称 | 渑池县2025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
| 1.4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1.5 | 最高限价（控制价） | 本磋商项目设最高限价（控制价）：500000.00元，其中：1标段250000.00元，2标段250000.00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
| 1.6 | 资金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7 | 服务内容 | 2025年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第三方食品安全检验机构，抽检范围涵盖全县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等环节。 |
| 1.8 | 项目地点 | 渑池县 |
| 1.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2.0 |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  2、通过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  3、具备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须提供证书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供应商自行出具已取得真实有效的认证项目目录承诺书）；  4、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2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2.3 |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 |
| 2.4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日前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7日8时20分 |
| 2.6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7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3.0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3.1 | 响应文件 |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
| 3.2 | 递交电子化响应文件地点和时间 | 同开标地点、时间。 |
| 3.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4 | 合同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3.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7日8时20分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
| 3.6 | 磋商小组的  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4.0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4.1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
| 4.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4.3 | 质量保证金 |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 |
| 4.4 |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提交的信息为准。 |
| 4.5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4.6 |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提交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市场主体库。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上传。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注：在项目投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请供应商将以下表格中所列证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尽早的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

|  |  |
| --- | --- |
| **注意事项：**  **在本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所需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 | |
| 序号 | 证件资料名称 |
| 1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 2 | 相关资质 |
| 3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 |
| 4 |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
| 5 |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 6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
| 7 | **其他未尽事宜，请供应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续加...** |
| 8 |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渑池县2025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2.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

2.2、通过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  
 2.3、具备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须提供证书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供应商自行出具已取得真实有效的认证项目目录承诺书）；

2.4、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2.5、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2.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评标办法

采购合同（样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7.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0、磋商报价**

10.1磋商报价为渑池县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其他费用等）。

10.2磋商应填写磋商报价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12、供应商资格的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0款）**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本次竞争性磋商为全电子磋商，详见第二章附件。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本次竞争性磋商为全电子磋商，详见第二章附件。

**16、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1本次竞争性磋商为全电子磋商，详见第二章附件。

**17、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本次竞争性磋商为全电子磋商，详见第二章附件。

**18、评审**

18．1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评审。

18．2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就报价、技术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9、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

19．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的服务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采购人推荐相关专业代表1人，其余2人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答疑。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0．1采购人将组织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0．2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履约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20．3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4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0．5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0．6竞争性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7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7.1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

20.7.2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文格式盖章的；

20.7.3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完成期限、磋商有效期；

20.7.4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程序**

22.1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22.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不见面进行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2.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

**24. 磋商细则**

24.1响应供应商按照报送磋商响应文件时间的逆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2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通过初步审查的各响应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响应供应商有3-5分钟时间论述自己的方案并回答磋商小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24.3本次磋商中，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24.4响应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

**25、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采购预算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回答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按废标处理。

27．3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4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8、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8.1代理机构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成交结果。

**29、成交通知**

2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9．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工程检测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完成期限、服务等。

**31、签定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单位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质疑和投诉**

33.1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3.2质疑函的接收

33.2.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31.2.2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2.5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3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2.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9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1.2.10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附件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内容

2025年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第三方食品安全检验机构，抽检范围涵盖全县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等环节。

1. 食品检测服务期限：一年。

**二、投标要求**

1.总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有关食品安全标准，承担食品的标签检测、性状检验、理化检验、微生物检测、农药检测、重金属检测、营养指标检测等任务（具体品种和批次见附表）。如涉及相关科室、直属机构检测品种、项目有其他具体要求的，按照相关科室、直属机构要求执行。

3.抽检费用要求

抽样检测费用按实际批次和检验项目结算，购买样品费用和抽样产生费用包含在检测项目费用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先行垫付，待检验和复检工作全部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汇总检测经费，向采购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检验费用标准，经委托方认可后，按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4.检测场地要求（自行承诺）

1）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

2）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

3）抽检工作满足24小时抽样并能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内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5.设备配备情况（自行承诺）

1）具有满足检测的仪器设备。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

2）实验室食品检测仪器设备充足，能满足检测需要；

3）具备对需要冷藏、冷冻等保存条件食品的运输条件。

**三、管理要求**

各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各项管理规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依法依规做好项目服务，并接受采购方以下各项管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委托协议书。本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在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

（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组织抽样、检验、产品贮藏、留样及检验报告送达等工作；应遵守统一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认真履行义务。

（三）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科室的管理，按照要求按时提交检验报告及相关抽检材料。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完成一份高质量的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报告。

（四）业务建档制度：成交供应商须针对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

（五）投诉制度：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科室有权对检测机构监督投诉。

（六）违规处理：采购人就成交供应商是否规范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警告、暂停抽检计划、取消资格等措施。

具体如下：

1.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抽样、检验、产品贮藏、留样及检验报告送达，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上报抽检结果（包括检测报告、汇总表及质量分析报告）的，发现1次给予警告，2次暂停下一阶段抽检任务，3次取消资格；

2.针对中途放弃或恶意中标的承检单位，暂停该承检单位的抽检任务；

3.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虚报、错报、骗取检测资质行为的，直接取消抽检资格。

4.其他未明确的违规行为，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凡在中标年度能够按照要求圆满完成抽样检测任务的成交供应商，在下一年度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前，采购人有权优先选用本次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因工作需要组织的其他各类食品专项抽检、稽查办案等抽检任务。

**四、检测种类**

**（1标段）渑池县2025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 食品小类 | 风险等级 | 检验项目 | 抽检  批次 | 备注 |
| 1 | 粮食加工品 | 小麦粉 | 较高 | 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 8 |  |
| 大米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 | 5 |  |
| 挂面 | 一般 |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5 |  |
| 玉米粉(片、渣) | 较高 |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2 |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花生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5 |  |
| 玉米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5 |  |
| 芝麻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 5 |  |
| 菜籽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5 |  |
| 大豆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5 |  |
| 食用植物调和油 | 高 |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5 |  |
| 3 | 调味品 | 食醋 | 一般 |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 3 |  |
| 坚果与籽类的  泥（酱） | 一般 |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 2 | 黄曲霉毒素B1限花生制品 |
| 食盐 | 一般 |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 计）、总砷（以 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5 |  |
| 4 | 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高 | 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磷酸及磷酸盐 | 15 |  |
| 5 | 乳制品 | 巴氏杀菌乳 | 高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5 |  |
| 灭菌乳 | 高 |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 5 |  |
| 发酵乳 | 高 | 脂肪、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三聚氰胺、铅（以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 5 |  |
| 6 | 饮 料 | 饮用纯净水（大桶水） | 高 | 电导率、耗氧量（以O2计）、铅（以Pb 计）、总砷（以 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5 |  |
| 果蔬汁类及饮料 | 较高 |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3 |  |
| 7 | 方便食品 | 调味面制品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5 |  |
| 8 | 酒 类 | 蒸馏酒（白酒） | 高 |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 2 |  |
| 发酵酒（葡萄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 3 |  |
| 9 | 蔬菜制品 | 干制食用菌 | 一般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甲基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无机砷（以As计） | 2 |  |
| 10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 3 |  |
| 11 | 糕 点 | 糕点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10 |  |
| 粽 子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 5 | 节令性食品节前出检验报告 |
| 月 饼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10 | 节令性食品节前出检验报告 |
| 12 | 豆制品 |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 较高 | 蛋白质、铅（以Pb计）、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5 |  |
| 13 | 蜂产品 | 蜂蜜 | 高 |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 8 |  |
| 14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较高 | 氨基酸、10- 羟基- 2- 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A、维生素B1、维生素B12、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C、维生素D、维生素D3、维生素E、硒、锌、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芦荟苷、总三萜、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5 |  |
| 15  — 16 — | 食用农产品 | 畜肉（猪肉）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15 |  |
| 畜肉（牛肉）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10 |  |
| 畜肉（羊肉） | 高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5 |  |
| 禽肉（鸡肉）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7 |  |
| 豆类蔬菜（菜豆） | 较高 | 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5 |  |
| 豆类蔬菜（豇豆） | 较高 | 阿维菌素、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5 |  |
| 豆类蔬菜（食荚豌豆） | 较高 | 阿维菌素、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5 |  |
| 豆芽 | 较高 | 铅（以Pb计）、4- 氯苯氧乙酸钠（以4- 氯苯氧乙酸计）、6- 苄基腺嘌呤（6- BA）、亚硫酸盐（以SO2计）、总汞（以Hg计） | 10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  蔬菜（姜）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胺、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 | 10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  蔬菜（山药） | 较高 | 铅（以Pb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 10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  蔬菜（芋）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5 |  |
| 鳞茎类蔬菜（ 葱）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5 |  |
| 鳞茎类蔬菜（ 韭菜）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氯杀螨醇、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5 |  |
| 茄果类蔬菜（辣椒） | 较高 | 毒死蜱、镉（以Cd计）、噻虫胺、倍硫磷、啶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 | 5 |  |
| 茄果类蔬菜（甜椒） | 较高 | 噻虫胺、阿维菌素、吡虫啉、倍硫磷、毒死蜱、噻虫嗪、镉（以Cd计）、吡唑醚菌酯、氧乐果、克百威 | 5 |  |
| 茄果类蔬菜（茄子）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  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5 |  |
| 叶菜类蔬菜（芹菜）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10 |  |
| 水产品（淡水鱼）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泮、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 10 |  |
| 水产品（海水虾）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量）、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磷酸及磷酸盐 | 5 | 含冷冻虾仁 |
| 水产品（海水鱼）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5 |  |
| 其他水产品  （重点品种：牛蛙） | 高 | 恩诺沙星 a、呋喃西林代谢物、镉（以Cd计）b、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a、氟苯尼考 a、甲硝唑 a、氧氟沙星 a、诺氟沙星 a | 3 | a.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
| 柑橘类水果（柑、橘） | 较高 |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丙溴磷、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 4- 滴和2, 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 5 |  |
| 柑橘类水果（橙） | 较高 | 联苯菊酯、氯唑磷、丙溴磷、克百威、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 4- 滴和2, 4- 滴钠盐、苯醚甲环唑、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 5 |  |
| 柑橘类水果（柚） | 较高 | 氯唑磷、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克百威 | 5 |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猕猴桃） | 较高 | 氯吡脲、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 5 |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桑葚）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 5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荔枝） | 较高 |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 | 5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芒果） | 较高 |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 5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香蕉） | 较高 |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氟唑菌酰胺 | 5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杨梅）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啶虫脒 | 2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龙眼） | 较高 |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 3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番木瓜） | 较高 |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 2 |  |
| 鲜蛋（鸡蛋） | 高 | 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砜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 15 |  |
| 生干坚果与籽类（重点品种：芝麻、花生）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噻虫嗪、噻虫胺 | 10 | 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B1 |
| 其他类 | / | 根据监管需要依情况抽取相应的类别，按相应食品类别检验项目检验。 | 25 | 适当加大本地产苹果、大枣、葡萄、西瓜、草莓、鲜食用菌等的抽检 |
| 16 | 餐饮食品 | 馒头花卷（自制）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10 |  |
| 包子（自制）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5 |  |
| 油饼油条（自制）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5 |  |
| 凉皮（自制）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5 |  |
| 肉冻皮冻（自制） | 高 | 铬（以Cr计） | 5 |  |
| 熏烧烤肉类（自制） | 较高 |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α] 芘、铅（以Pb计） | 5 |  |
| 火锅麻辣烫底料  （自制） | 较高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5 |  |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 5 |  |
| 花生制品（自制） | 高 |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5 |  |
|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 高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40 |  |
| 糕点（自制）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10 |  |
| 煎炸过程用油 | 较高 | 极性组分、酸价（KOH） | 3 |  |
| 奶茶（自制）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2 |  |
| 其他餐饮食品 | / | 抽检学校（托幼机构）食堂、配餐企业及养老机构食堂购买的食用油、米、面、蔬菜、调味料、自制饮料、动物血制品等，按相应食品类别检验项目。 | 87 |  |
| 合 计 | | |  |  | 590 |  |

**（2标段）渑池县2025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 食品小类 | 风险等级 | 检验项目 | 抽检  批次 | 备注 |
| 1 | 粮食加工品 | 小麦粉 | 较高 | 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 7 |  |
| 大米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 | 5 |  |
| 挂面 | 一般 |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5 |  |
| 玉米粉(片、渣) | 较高 |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3 |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花生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5 |  |
| 玉米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5 |  |
| 芝麻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 5 |  |
| 菜籽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5 |  |
| 大豆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5 |  |
| 食用植物调和油 | 高 |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5 |  |
| 3 | 调味品 | 食醋 | 一般 |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 2 |  |
| 坚果与籽类的  泥（酱） | 一般 |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 3 | 黄曲霉毒素B1限花生制品 |
| 食盐 | 一般 |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 计）、总砷（以 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5 |  |
| 4 | 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高 | 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磷酸及磷酸盐 | 15 |  |
| 5 | 乳制品 | 巴氏杀菌乳 | 高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5 |  |
| 灭菌乳 | 高 |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 5 |  |
| 发酵乳 | 高 | 脂肪、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三聚氰胺、铅（以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 5 |  |
| 6 | 饮 料 | 饮用纯净水（大桶水） | 高 | 电导率、耗氧量（以O2计）、铅（以Pb 计）、总砷（以 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5 |  |
| 果蔬汁类及饮料 | 较高 |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2 |  |
| 7 | 方便食品 | 调味面制品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5 |  |
| 8 | 酒 类 | 蒸馏酒（白酒） | 高 |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 3 |  |
| 发酵酒（葡萄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 2 |  |
| 9 | 蔬菜制品 | 干制食用菌 | 一般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甲基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无机砷（以As计） | 3 |  |
| 10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 2 |  |
| 11 | 糕 点 | 糕点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10 |  |
| 粽 子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 5 | 节令性食品节前出检验报告 |
| 月 饼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10 | 节令性食品节前出检验报告 |
| 12 | 豆制品 |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 较高 | 蛋白质、铅（以Pb计）、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5 |  |
| 13 | 蜂产品 | 蜂蜜 | 高 |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 7 |  |
| 14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较高 | 氨基酸、10- 羟基- 2- 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A、维生素B1、维生素B12、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C、维生素D、维生素D3、维生素E、硒、锌、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芦荟苷、总三萜、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5 |  |
| 15  — 16 — | 食用农产品 | 畜肉（猪肉）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15 |  |
| 畜肉（牛肉）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10 |  |
| 畜肉（羊肉） | 高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5 |  |
| 禽肉（鸡肉）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8 |  |
| 豆类蔬菜（菜豆） | 较高 | 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5 |  |
| 豆类蔬菜（豇豆） | 较高 | 阿维菌素、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5 |  |
| 豆类蔬菜（食荚豌豆） | 较高 | 阿维菌素、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5 |  |
| 豆芽 | 较高 | 铅（以Pb计）、4- 氯苯氧乙酸钠（以4- 氯苯氧乙酸计）、6- 苄基腺嘌呤（6- BA）、亚硫酸盐（以SO2计）、总汞（以Hg计） | 10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  蔬菜（姜）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胺、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 | 10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  蔬菜（山药） | 较高 | 铅（以Pb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 10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  蔬菜（芋）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5 |  |
| 鳞茎类蔬菜（ 葱）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5 |  |
| 鳞茎类蔬菜（ 韭菜）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氯杀螨醇、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5 |  |
| 茄果类蔬菜（辣椒） | 较高 | 毒死蜱、镉（以Cd计）、噻虫胺、倍硫磷、啶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 | 5 |  |
| 茄果类蔬菜（甜椒） | 较高 | 噻虫胺、阿维菌素、吡虫啉、倍硫磷、毒死蜱、噻虫嗪、镉（以Cd计）、吡唑醚菌酯、氧乐果、克百威 | 5 |  |
| 茄果类蔬菜（茄子）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  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5 |  |
| 叶菜类蔬菜（芹菜）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10 |  |
| 水产品（淡水鱼）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泮、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 10 |  |
| 水产品（海水虾）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量）、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磷酸及磷酸盐 | 5 | 含冷冻虾仁 |
| 水产品（海水鱼）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5 |  |
| 其他水产品  （重点品种：牛蛙） | 高 | 恩诺沙星 a、呋喃西林代谢物、镉（以Cd计）b、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a、氟苯尼考 a、甲硝唑 a、氧氟沙星 a、诺氟沙星 a | 2 | a.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
| 柑橘类水果（柑、橘） | 较高 |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丙溴磷、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 4- 滴和2, 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 5 |  |
| 柑橘类水果（橙） | 较高 | 联苯菊酯、氯唑磷、丙溴磷、克百威、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 4- 滴和2, 4- 滴钠盐、苯醚甲环唑、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 5 |  |
| 柑橘类水果（柚） | 较高 | 氯唑磷、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克百威 | 5 |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猕猴桃） | 较高 | 氯吡脲、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 5 |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桑葚）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 5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荔枝） | 较高 |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 | 5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芒果） | 较高 |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 5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香蕉） | 较高 |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氟唑菌酰胺 | 5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杨梅）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啶虫脒 | 3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龙眼） | 较高 |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 2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番木瓜） | 较高 |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 3 |  |
| 鲜蛋（鸡蛋） | 高 | 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砜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 15 |  |
| 生干坚果与籽类（重点品种：芝麻、花生）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噻虫嗪、噻虫胺 | 10 | 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B1 |
| 其他类 | / | 根据监管需要依情况抽取相应的类别，按相应食品类别检验项目检验。 | 25 | 适当加大本地产苹果、大枣、葡萄、西瓜、草莓、鲜食用菌等的抽检 |
| 16 | 餐饮食品 | 馒头花卷（自制）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10 |  |
| 包子（自制）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5 |  |
| 油饼油条（自制）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5 |  |
| 凉皮（自制）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5 |  |
| 肉冻皮冻（自制） | 高 | 铬（以Cr计） | 5 |  |
| 熏烧烤肉类（自制） | 较高 |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α] 芘、铅（以Pb计） | 5 |  |
| 火锅麻辣烫底料  （自制） | 较高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5 |  |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 5 |  |
| 花生制品（自制） | 高 |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5 |  |
|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 高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40 |  |
| 糕点（自制）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10 |  |
| 煎炸过程用油 | 较高 | 极性组分、酸价（KOH） | 2 |  |
| 奶茶（自制）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3 |  |
| 其他餐饮食品 | / | 抽检学校（托幼机构）食堂、配餐企业及养老机构食堂购买的食用油、米、面、蔬菜、调味料、自制饮料、动物血制品等，按相应食品类别检验项目。 | 88 |  |
| 合 计 | | |  |  | 590 |  |

注：各单品种合计费用实行包干，包含购买样品产生的费用、检测费用等。

**第四章 评 标 办 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评分**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  **(10分)**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分** |
| **技术标**  **（45分）** | 设备情况 | 供应商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微波消解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旋转蒸发仪、凝胶渗透色谱仪等检验设备。以上设备全部具备时得12分，每缺少1种设备扣2分，扣完为止。（以上检测设备须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购进票据、仪器检定证书原件、投入使用日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 | 12分 |
| 供应商至少具有专职抽检用车5辆及以上（含自有专用冷链车至少1台），得2分；供应商具备与抽样车辆相匹配的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车载冰箱4套及以上，得2分；供应商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8套及以上得2分（至少应包括安卓系统下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便携式打印机。）**（响应文件中附发票、设备行车证的扫描件、车辆及设备的照片）** | 6分 |
| 资质情况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参加一次经认可的省级及以上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认定为不合格或不满意的，此项不得分）** | 8分 |
| 供应商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CATL证书者得2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场地情况 |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食品检测场地，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场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得5分；2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含）得3分；2000平方米以下得1分**（响应文件中附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5分 |
| 投标单位应具有足够的样品存储能力：冷库体积在150m³以上得2分，50m³（含）-150m³(含）得1分，否则不得分。以实验室结构分布图或照片为准，冷库体积核算以施工合同为准。 | 2分 |
| 供应商能够保证4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应急抽样的，得3分；6小时以内的得2分,8小时以内的得1分，超出不得分。 | 3分 |
| 人员情况 | 检验人员应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技术职称：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50人，得3分；40-50人得2分；30-40人得1分。高级职称数量≥5人，得3分；中级职称数量≥8，得1分。**（须提供相关检验人员身份证扫描件、从业时间、国家认可的学历（食品安全检验专业及相关相近专业）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及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高级职称者需提供高级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检验人员参与计分。）** | 7分 |
| **商务标（45分）**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承担过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工作的，每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抽检方案 | 具有完善的食品抽检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6分；较为清晰的、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4分；思路一般、实施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至少应明确①成立专门项目组、②抽检监测实施细则、③结果专报机制、④客户回访、⑤档案管理机制、⑥应急处置机制等。需明确事项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的6分。 | 6分 |
|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根据文件完整程度和内容综合对比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针对食品（或餐饮单位）的抽检工作有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内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服务承诺 | 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具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及方案。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与采购人提供咨询、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合理化建议及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等全方位服务，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服务项目内容，综合评定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承检机构应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专业人员，采用移动客户端进行抽样，防治抽样的重复性。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二、综合评分法**

2.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上传主体库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进行核验。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审查供应商该资料原件是否已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登记且内容一致，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

3.1.2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 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商务标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3.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6 定标办法**

（1）响应单位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1-3名成交候选人。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初步评审表2.1.1**的要求，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初步评审表2.1.2**的要求，对响应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  |  |  |  |
| --- | --- | --- | --- |
| 初步评审表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及标准 | | |
| 2.1.1 | 资  格  性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 |
| 资质证书 | 通过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 |
| 检验资质 | 具备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须提供证书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供应商自行出具已取得真实有效的认证项目目录承诺书）；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
| 2.1.2 | 符  合  性  评  审 | 投标人名称 | 响应文件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
| 盖章、签字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最高限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其他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渑池县2025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_\_\_\_\_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已阅读磋商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期起\_\_\_\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小写)元。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注：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投标段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  |
| 其他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投标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月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六、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地址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资质证书、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7.1供应商仪器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功能及用途 | 序列号 | 购进票据 | 来源渠道 | 投入使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述设备有实物照片，且照片上应显示序列号和品牌型号，并与所提供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购进票据应按顺序装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样品存放主要设施设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主要功能 | 可保存样品的种类、数量  （以每立方米为计算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食品检验从业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所学专业 | 职称 | 从事食品  检验时间 | 接受培训情况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中级职称及中级以上人员提供职称扫描件；全部人员均提供国家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抽样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所学专业 | 职称 | 从事食品抽样时间 | 接受培训情况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抽样设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主要功能 | 具体抽样项目与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6拟派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专业资质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年限 | | |  | |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主要食品检验工作业绩 | | | | |
| 时 间 | 食品检验工作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 | | |
| 近  三  年  情  况 | （食品检验项目细目及证明材料，数量不限）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7拟派项目专职负责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称/学历 | 建议职务 |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年限 | 资格经历 | | |
| 食品检验业务规模 | 检验批次 | 个人工作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人业绩应列出细目，数量不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食品抽样检验报价表**

格式自拟

单位：元/人民币(包含样品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食品检验组织方案**

## 格式自拟

**十、档案管理**

供应商提供自有专门用于存放食品检验业务档案场地情况、管理情况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格式自拟。）**

**十一、质量控制及措施**

包括风险防范措施和质量控制方案内容。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格式自拟。）**

**十二、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包括执业质量、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和管理规定、与采购人和各级食品安全主管部门配合、咨询、合理化建议等全方位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格式自拟。）**

**十三、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